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電郵地址為(附註十)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附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舉行之(透過網上平台在網上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須按 閣下指示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三、	(i)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袁健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同意下釐定。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六、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七、	根據第五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中。		
特別決議案			
八、	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並重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五、六、七及八)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三、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四、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某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倘無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該建議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

五、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或以電子方式以清晰易讀之圖像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r@culturecom.com.hk，方為有效。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網上平台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十、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於網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